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 有關收購事項 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港幣 9,000,000 元，其將以(i)現金港幣 3,000,000 元支付；及(ii)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5%但少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港幣 9,000,000 元，其將以(i)現金港幣 3,000,000 元支付；及(ii)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 3)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根據該協議自賣方購入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代價**

總代價港幣 9,000,000 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以現金支付港幣 3,000,000 元；及
- (ii) 餘額港幣 6,000,000 元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受託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總代價港幣 9,000,000 元乃經該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總代價乃經計及目標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產生之收入、銷售渠道、未來增長前景、其整體商業價值及由賣方提供之天然林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現金支付港幣 3,000,000 元由買方向賣方以訂金形式支付。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 **發行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	港幣 6,000,000 元
到期：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個月
利息：	零息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除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承兌票據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地位：	承兌票據將構成買方之直接、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義務，且將隨時均與買方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概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先決條件及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當日作實。先決條件包括各方已取得與訂立及履行該協議條款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批准及文件(或視情況而定，作相關豁免)。

買方及賣方可能於不時同意的當天作出完成。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作為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並持續發掘及開拓其他有潛力之業務。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及全資擁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透過晴宇香港持有晴宇深圳之全部股份權益，而晴宇深圳則持有天然林場百分之八十的股份權益。除持有天然林場之股權外，目標公司、晴宇香港及晴宇深圳現時並沒有其他主要業務及重要資產。

天然林場主要從事天然及健康食品之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根據天然林場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林場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 4,067,839 元(約為港幣 4,633,074 元)及為人民幣 4,067,839 元(約為港幣 4,633,074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林場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 5,885,048 元(約為港幣 6,702,788 元)及人民幣 5,885,048 元(約為港幣 6,702,788 元)。天然林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2,228,510 元(約為港幣 2,538,166 元)及人民幣 1,522,674 元(約為港幣 1,734,253 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由賣方及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介紹，天然林場是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安全及健康食品之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集一體的貿易和生產銷售企業。其擁有自主品牌產品，已發展包括線上電商及線下分銷等多渠道銷售，並於過去兩年錄得收入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林場未經審核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9,732,303 元(約為港幣 11,084,627 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然林場未經審核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7,281,985 元(約為港幣 8,293,833 元)。

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發佈的《2018 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市場前景研究報告》顯示，近年中國居民健康意識逐步提升，對天然健康食品的需求提高，中國天然健康食品市場規模不斷增長。報告表示二零一三年中國天然健康食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 680 億元，二零一七年突破人民幣 1,000 億元。本集團相信，中國天然健康食品市場正在健康發展。

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以較低成本及更高效率開展目標集團目前所涉及的天然及健康食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從而強化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具約束性的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天然林場」	指	天然林場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天然及健康食品之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
「承兌票據」	指	根據該協議將發行予賣方之本金為港幣 6,000,000 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買方」	指	明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納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78 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25 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晴宇香港」	指	晴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持有晴宇深圳股權之業務，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晴宇深圳」	指	晴宇商業諮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天然林場股權之業務，為晴宇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晴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海世勛先生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